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2025 年至 2027 年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如下：顺络迅达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市顺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诺达”）、新余市恒络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络达”）与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171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17.1%）将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计划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的 40%、30%、30%，退出注册资本将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依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将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情况概述

1、根据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确定的退出时间计划表及退出价格确定机制，2026 年度退出实施情况如下：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投资”）购买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12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1.2%），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2.00 万元；拟由顺络投资购买员工通过顺诺达、恒络达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合计 306.2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3.0620%），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7.7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顺络投资持有的顺络迅达持股比例将由 77.60% 增加至 78.80%，公司通过顺诺达、恒络达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持股比例将由 12.2960% 增加至 15.3580%，合计将持有顺络迅达 94.1580% 股权。

由于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要出资人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涉及购买公司副总裁高海明先生通过恒络达间接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方顺昱科技的关联交易实施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472.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高海明先生的关联交易实施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85.40 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袁聪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其他事宜均依照《持股管理办法》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顺昱科技

1、公司名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3、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UBWWXQ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25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8、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顺昱科技为顺络电子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持有顺昱科技7.02%的份额，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

先生、副总裁李宇先生、副总裁高海明先生、副总裁李家凯先生、总工程师郭海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顺昱科技25.54%的份额，董事袁聪先生间接持有顺昱科技3.64%的份额、董事会秘书任怡女士间接持有顺昱科技1.65%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10、顺昱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8	5.3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30.11	4,872.41
净资产	2,891.11	2,728.75

11、经查询，顺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关**号，现任公司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高海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顺络迅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二十六大道1656号

4、法定代表人：高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1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75403975X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7760	77.60
新余市顺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1427	14.27
新余市恒络达科技有限公司	573	5.73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0
合计	10000	100.00

10、顺络迅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24.00	64,747.60
净利润	28,927.38	22,684.3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1,420.06	142,891.72
净资产	132,212.48	112,622.92

11、经查询，顺络迅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情况的主要内容

1、根据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2026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拟退出顺络迅达的注册资本数量及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2026 年可退出顺络迅达注册资本上限	2026 年拟退出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退出价款
顺昱科技	120.00	120.00	2,472.00
顺诺达	248.40	205.40	4,231.24

恒络达	144.60	100.80	2,076.48
其中：高海明先生	40.80	9.00	185.40
合计	513.00	426.20	8,779.72

2、退出实施方式

(1) 回购方：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2)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实施方式：由顺络投资购买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由顺络投资购买员工直接持有的顺诺达、恒络达之员工持股平台股权。顺络投资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权，可视情况长期持有或实施减资注销。

(4)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及办理 2026 年度顺络迅达员工持股退出的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顺络迅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F0290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顺络迅达账面总资产人民币 151,420.06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19,207.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767.83 万元。

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之孰高者：

（一）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每股（或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格；（二）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控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PE 倍数计算之每股（或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值”。

按照前述规则计算，2026 年度的回购价格如下：

（一）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2.47 元。

（二）按 PE 倍数计算之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20.6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根据顺络迅达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元的价格确定 2026 年度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违反《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事项外，公司与高海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顺昱科技除（1）顺昱科技投资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泰能源”）事项，形成关联方通过持有臻泰能源的部分股权形式，间接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对深圳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2）顺络投资回购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实施持股退出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顺络迅达自实施《持股管理办法》以来，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本次持股退出方案不会对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顺络迅达持股退出方案符合《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迅达治理水

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顺络迅达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4、《顺络迅达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F029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